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議程第 3(a) 項：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2.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下列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的建議措施，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

- 增設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執法，從而更快捷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此舉應有助彌補現行票控制度的不足(即檢控過程需時，罰則太輕，以致阻嚇力不足)；以及
-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由區議會協助有關部門釐訂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並建議須在哪些出現店鋪阻街情況的地點優先執法。

3. 工作小組邀請了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副理事長許肇礎先生出席會議，表達藥房業對建議的意見。香港上落客貨地點不足，貨物因而須在路邊上落，暫放行人路。此外，藥房通常會在店鋪門前促銷，以廣招徠。這些促銷活動以折扣優惠顧客，也創造兼職工作機會。許先生促請政府彈性處理這些活動。

4. 工作小組關注執法人員在建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下，會如何行使酌情權。店鋪阻街問題有別於交通罪行，在執法方面會涉及執法人員的主觀判斷，例如店鋪佔用公眾地方多少及多久才視作阻街。工作小組建議，執法人員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應考量情況是否合理，另外應設立適當的上訴機制。此外，當局應向商界提供清晰指引，利便他們守法。

5. 工作小組大致支持建議，並提議在建議細則擬訂後，政府應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尤其是評估建議對中小企的影響，並應再次徵詢受影響業界的意見。

有關「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須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的時間」建議的最新實施進度

6.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應在所有營業時間內均有一名註冊藥劑師在場¹。前零售業工作小組在二零一零年十月的會議上向衛生署反映，鑑於香港註冊藥劑師人手短缺，上述建議礙難實施。此外，實施建議或會引致小型藥房在市場爭聘藥劑師時，難敵對手。零售業工作小組當時促請政府在實施建議前，須確保市場有足夠的藥劑師。

7. 從衛生署匯報的最新進展，工作小組成員得悉，政府沒有把有關條文納入《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工作小組要求政府，日後如決定重提建議，應再次諮詢業界。

《毒藥批發牌照持有人執業守則》草擬本的諮詢

8.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邀請工作小組提出對《毒藥批發牌照持有人執業守則》(守則)草擬本的意見。守則旨在確保業界的執業水平合乎標準。

¹ 現行規定，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須在不少於三分二的營業時間內有註冊藥劑師在場。

9. 對於規定須呈報有問題的藥劑製品及藥物不良反應這項建議，工作小組認為，個別小型批發商未必熟悉呈報機制，也不清楚應在什麼情況下才向衛生署呈報，因此在遵從規定方面或有困難。工作小組建議，衛生署宜舉辦簡介會，指導業界如何遵從這項規定。

10. 其次是關於建議批發商必須向購買人索取書面訂單核實一事。工作小組認為，公眾安全至為重要，增加一個核實步驟有助盡量減少人為錯誤。然而，一些小型批發商的議價能力不及購買人，如購買人堅拒發出書面訂單，這些批發商或會難以遵從規定。有見及此，工作小組促請政府繼續探討，利便相關各方遵從書面訂單的規定。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可設立通用電子平台作為長遠措施，讓所有購買人向各自的供應商訂貨。

11. 秘書處已把工作小組的意見提交管理局考慮。

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12. 關於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涵蓋整個零售業，相關的法例已獲立法會通過，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工作小組察悉，因應其向《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政府經重新考慮後，會對盛載冰凍／冷凍食物的塑膠購物袋豁免徵費。

13. 工作小組會邀請環境保護署在適當時候簡介實施細節。

未來路向

14.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